

结案报告

(平)文综结字(2021)C-000001号

案 由	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
当 事 人	平顺县文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立案时间	/
承办人员	李丽(140425004),张巧丽(140425002)
案情概要	2021年03月12日14时50分至2021年03月12日15时40分,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丽(140425004)、张巧丽(140425002)在出示执法证件后,对平顺县文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检查时,发现当事人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,其行为违反了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,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:1、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;2、给予警告。
处罚决定书文号及送达情况	(平)文综当罚字〔2021〕C-000001号 给予警告 《处罚决定书》已于当场送达。
处罚执行情况	当事人已按规定期限内重新安装《文网卫士》。
承办人员意见	本案已办理完毕,建议结案 签名: 年 月 日
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	 签名: 年 月 日
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	 签名: 年 月 日
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结案 签名: 年 月 日

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 责 人 意 见	同意结案 签名：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